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機關地址：10694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陳好

聯絡電話：02-23491500 分機：8212

傳真：02-27739298

電子郵件：yu2349@tbroc.gov.tw

22067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2段62號3樓之1

受文者：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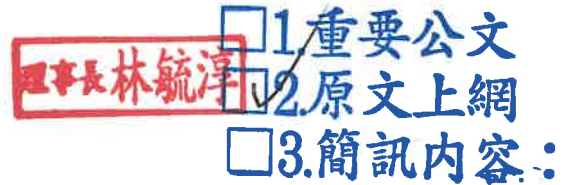
發文字號：觀業字第10930005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documentap.tbroc.gov.tw/attachmentcenter>)以文號：

1093000589及認證碼：35BB80AF05下載附件檔案



主旨：檢送本局109年2月21日召開「旅行業包船郵輪旅遊之法律適用疑義」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呂教授江泉、姜律師志俊、郭教授麗珍、交通部法規委員會、社團法人台灣國際郵輪協會、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雄獅旅行社、山富國際旅行社、東南旅行社、麗星旅行社、良友旅行社、永業旅行社、上順旅行社、英商康年華旅行社臺灣分公司、百威旅行社、鳳凰國際旅行社、易遊網旅行社、金界旅行社、五福旅行社、富立旅行社、本局企劃組、業務組、國際組

副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含附件)

局長周永輝

「旅行業包船郵輪旅遊之法律適用疑義」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9年2月21日(星期五)下午2時

二、會議地點：本局會議室

三、主 席：張副局長錫聰 記錄：陳好

四、出席機關及人員：(如簽到單)

五、與會人員發言摘要：(依開會通知單出席者排序)

(一)呂教授江泉

- 1、郵輪應該是賣船位，而非賣船艙，和販賣酒店、機位的個別旅客相同，販賣個別旅客不會派領隊。
- 2、現在已經進入電子商務時代，旅客可以直接透過網頁購買，不一定要透過旅行社，旅行社只是為了更方便有效的服務旅客，販賣船位的介面。

(二)交通部法規委員會

- 1、旅行社可單純幫郵輪公司或船公司代售(購)客票。
- 2、若旅行社有再包裝並安排遊程，則有郵輪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不得記載適用，需簽訂定型化契約。

(三)社團法人台灣國際郵輪協會

- 1、目前實務，絕大部分是旅遊業者向船公司切艙房(包含公主郵輪)，故同一艘郵輪上也會有其他國外旅客是直接向郵輪公司購買。旅行業只是郵輪公司的行銷通路。
- 2、當航程取消、延期皆是由船公司發公告；倘航程中，有突發狀況(如颱風)，補償皆由郵輪公司負責。
- 3、希望郵輪和機票一樣，有購票交易重要須知的適用。客人如果是自由行，簽購票重要交易重要須知；若是團體旅遊，就簽郵輪國外旅遊定型化契

約。

- 4、郵輪船票重要交易購票須知通過後，除了旅行社外，船公司、船務代理業皆可銷售船票，只是目前船公司、船務代理業不銷售，但不代表船公司、船務代理業不銷售，旅行社就必須全部承受。
- 5、請旅行業業界不要用包船這個詞，以免造成外界混淆，應為包/切艙房。

(四) 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

- 1、郵輪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適用與否，判斷準據應非是否包船。郵輪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適用只有團體旅遊，在只有賣船艙而無派領隊的情形，應適用何種契約，才是討論重點。
- 2、品保負責處理旅遊消費糾紛，無論是適用何種條文，只希望能在事先明訂，讓雙方有所依據。

(五) 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 1、若旅行社只賣船艙，並未安排旅程，應無郵輪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適用。
- 2、購票交易重要須知的銷售單位不限於旅行社。

(六) 雄獅旅行社

- 1、依據民法 514-1 旅遊專篇的立法理由敘明，團體旅需包含「元件+行程」，若只是單純的切艙房則沒有涉及旅遊行程，不符合團體旅遊要件，不應納入郵輪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的規範。
- 2、國際郵輪的船票訂購，其性質與航空公司機票訂購一樣，郵輪的訂購取消規範應做相同處理。

(七) 英商康年華旅行社臺灣分公司

- 1、旅行社與郵輪公司簽定傭船契約，切艙屬計時計程的租賃傭船契約；目前旅行社和船公司比較近經銷

和代理的概念。目的地的停泊港不是完全由船公司決定，依據目前簽訂的傭船契約，旅行社可以隨時和船公司討論，並改變航程。

2、購票交易重要須知沒有法律上的地位，只是行政指導，交易主體未提及旅行社。

六、決議：

- (一)查郵輪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係就郵輪國外旅遊之集合及出發時地、組團旅遊最低人數及派遣領隊等予以規範，是以旅行社如以團體旅遊方式操作，無論其是否為向郵輪公司包船或切艙房，皆有郵輪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適用。
- (二)旅行社倘僅單純銷售船(艙)票而未涉及旅遊行程安排，且亦未以團體旅遊方式操作，無論旅行社與船公司之間商業型態為何(即無論是否包船或切艙房)，則應適用航港局擬訂之「郵輪船票交易重要須知範本」(草案)。
- (三)因「郵輪國外個別旅遊定型化契約」目前尚未訂定，爰旅行社銷售型態如屬郵輪國外個別旅遊之產品，則應與旅客簽訂國外個別旅遊定型化契約。

七、臨時動議：

案由：因應武漢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2月6日起國際郵輪禁止靠泊我國港口，研商郵輪旅遊產品之解約退費原則。

決議：查郵輪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經於109年2月6日經交通部公告，同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是日起國際郵輪禁止靠泊我國港口，目前郵輪團體旅遊絕大部分消費者係於郵輪

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公告實施前與消費者成立旅遊契約，爰前述情形無郵輪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適用，應適用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第 14 條。又因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未宣布期限，亦未公布何時恢復國際郵輪可靠泊我國港口，是以旅客欲解除契約，依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第 14 條辦理。另交通部刻正研議因應武漢肺炎疫情觀光產業紓困振興方案，倘有符合補助要件，旅行社可以向本局提出申請。

八、散會：15 時 34 分